

附件

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价格标准（元）			计价说明	支付办法	备注
						三级医疗机构	二级医疗机构	一级医疗机构			
	3301	麻醉									
1	013301000010000	局部麻醉费 (局部浸润麻醉)	通过对特定部位注射给药,暂时阻断神经传导,达到局部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核对信息、配制、定位、消毒、反复穿刺、注射、拔针、按压、监测、观察、处理用物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22	22	22	1.一个手术部位按一次麻醉计算。 2.小神经阻滞麻醉参照此项目收费。	甲类	
2	013301000030000	局部麻醉费 (神经阻滞麻醉)	通过对特定的外周神经根、神经节、神经干、神经丛或筋膜平面注射药物,暂时阻断神经传导,达到区域性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准备、定位、消毒、穿刺、注药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处理用物及必要时置管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650	650	650	1.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10%。 2.对保留自主呼吸的精准控制的区域性神经连续阻滞技术可按1.5次计价收费。	甲类	
	013301000030001	局部麻醉费 (神经阻滞麻醉)-儿童 (加收)			次				1.可加收不超过15%。 2.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10%。	甲类	

	013301000030002	局部麻醉费 (神经阻滞麻醉)-80周岁及以上患者 (加收)			次					1.可加收不超过15%。 2.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10%。	甲类	
3	013301000040000	局部麻醉费 (椎管内麻醉)	通过将药物注射到椎管内,阻断神经传导,达到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准备、定位、消毒、穿刺、注药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处理用物及必要时置管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824	824	824		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10%。	甲类	
	013301000040001	局部麻醉费 (椎管内麻醉)-儿童 (加收)			次					1.可加收不超过15%。 2.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10%。	甲类	
	013301000040002	局部麻醉费 (椎管内麻醉)-80周岁及以上患者 (加收)			次					1.可加收不超过15%。 2.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10%。	甲类	
	013301000040011	局部麻醉费 (椎管内麻醉)-腰麻硬膜外联合阻滞 (加收)			次					1.可加收不超过15%。 2.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10%。	甲类	

4	013301000050000	全身麻醉费 (无插管全麻)	通过药物注入或吸入气体,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,达到短暂且保留自主呼吸的全身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准备、消毒、静脉穿刺、注药或吸入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患者复苏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640	640	640	含麻醉气体吸附装置使用。	甲类	
	013301000050001	全身麻醉费 (无插管全麻)-儿童 (加收)			次				可加收不超过 15%。	甲类	
	013301000050002	全身麻醉费 (无插管全麻)-80 周岁及以上患者 (加收)			次				可加收不超过 15%。	甲类	
5	013301000060000	全身麻醉费 (插管或喉罩)	通过将药物(气体)注入或吸入体内,暂时抑制中枢神经系统,以插管或喉罩维持呼吸,达到可逆性神志消失、全身痛觉消失、遗忘、反射抑制的全身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患者准备、静脉穿刺、注药或吸入、气管插管、机械通气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患者复苏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420	1420	1420	1.单次以 2 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 2 小时每小时加收 15%。 2.含麻醉气体吸附装置使用。	甲类	
	013301000060001	全身麻醉费 (插管或喉罩)-儿童 (加收)			次				1.可加收不超过 15%。 2.单次以 2 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 2 小时每小时加收 15%。	甲类	

	013301000060002	全身麻醉费 (插管或喉罩)-80周岁及以上患者 (加收)			次					1.可加收不超过15%。 2.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15%。	甲类	
	013301000060011	全身麻醉费 (插管或喉罩)-危重患者(加收)			次					1.可加收不超过15%。 2.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20%。	甲类	
6	013301000070000	全身麻醉费 (支气管内麻醉)	通过将药物(气体)注入或吸入体内,暂时抑制中枢神经系统,支气管插管,单肺通气,达到可逆性神志消失、全身痛觉消失、遗忘、反射抑制的全身麻醉效果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、患者准备、静脉穿刺、注药或吸入、支气管插管或封堵、机械通气、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患者复苏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553	1553	1553		1.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15%。 2.含麻醉气体吸附装置使用。 3.不得与全身麻醉费(插管或喉罩)同时收取。	甲类	
	013301000070001	全身麻醉费 (支气管内麻醉)-儿童 (加收)			次					1.可加收不超过15%。 2.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15%。	甲类	
	013301000070002	全身麻醉费 (支气管内麻醉)-80周岁及以上患者 (加收)			次					1.可加收不超过15%。 2.单次以2小时为基础计费,超过2小时每小时加收15%。	甲类	

	013301000070011	全身麻醉费 (支气管内 麻醉)-危重患 者(加收)			次				1.可加收不超过 15%。 2.单次以 2 小时为基础 计费,超过 2 小时每小 时加收 20%。	甲类	
7	013301000080000	全身麻醉费 (深低温停 循环麻醉)	指通过各类方式, 降低患者核心体 温,暂停体外循环, 进行手术治疗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 备、患者准备、静脉穿 刺、注药或吸入、气管 插管、机械通气、监测、 观察、记录、患者复苏、 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 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 质资源消耗。	次	1755	1755	1755	1.单次以 2 小时为基础 计费,超过 2 小时每小 时加收 15%。 2.含麻醉气体吸附装置 使用。	甲类	
	013301000080001	全身麻醉费 (深低温停循 环麻醉)-儿童 (加收)			次				1.可加收不超过 15%。 2.单次以 2 小时为基础 计费,超过 2 小时每小 时加收 15%。	甲类	
	013301000080002	全身麻醉费 (深低温停循 环麻醉)-80 周岁及以上 患者(加收)			次				1.可加收不超过 15%。 2.单次以 2 小时为基础 计费,超过 2 小时每小 时加收 15%。	甲类	
8	013301000090000	麻醉监护下 镇静	在麻醉监护下通 过药物注入使病 人处于清醒镇静 状态,为有创操作 或检查创造条件。	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 备、患者准备、注药、 监测、观察、记录、 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 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 质资源消耗。	次	120	120	120		甲类	
	013301000090001	麻醉监护下 镇静-儿童 (加收)			次				可加收不超过 15%。	甲类	

	013301000090002	麻醉监护下 镇静-80周岁 及以上患者 (加收)			次				可加收不超过 15%。	甲类
9	013301000100000	连续镇痛	通过储药装置或 输注泵进行持续 镇痛。	所定价格涵盖注药、 观察、记录、处理用 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 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 消耗。	日	120	120	120	1.本项目不含穿刺、置 管费用。 2.连续镇痛包括但不限 于椎管内镇痛、静脉连 续镇痛、神经阻滞连续 镇痛等。 3.对于通过激光、针刺、 局封、神经阻滞、痛点 阻滞治疗等进行镇痛的， 按 50 元/次计收。	甲类

使用说明：

- 1.以麻醉及镇痛为重点，按照麻醉及镇痛方式设立价格项目。
- 2.价格项目中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；同时，医疗机构、医务人员实施治疗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，采取“现有项目兼容”的方式简化处理，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。
- 3.价格项目中所称“价格构成”，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，价格构成中包含，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，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所列“设备投入”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、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。
- 4.价格项目中所称“加收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，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；实际应用中，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，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/减收水平后，据实收费。加收项两位编码第 1 位相同的，视为同一序列，同一序列加收项不得同时收取；不同序列的加收项，例如“01 儿童加收”和“11 危重患者加收”可以同时收取。
- 5.价格项目中所称“扩展项”，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- 6.价格项目中所称“基本物质资源消耗”，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标签、垃圾处理用品、治疗巾（单）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（垫）、治疗护理盘（包）、普通注射器、护（尿）垫、备皮工具、面罩、喉罩、钠石灰、二氧化碳测压管、可复用操作器具、软件（版权、开发、购买）成本等。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，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- 7.价格项目中的各类麻醉项目价格构成中包含术中各类监测成本，不得与其他监测项目同时计费。
- 8.价格项目中涉及“包括……”“……等”的，属于开放型表述，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，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。

- 9.计费时间以麻醉开始至麻醉结束（含麻醉恢复室复苏阶段）。
- 10.价格项目中所称的“危重患者”指：ASA 分级 4、5 级。
- 11.价格项目中所称的“儿童”，指 6 周岁及以下。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- 12.病人在麻醉后监护病室内所发生的各类设备费、麻醉费、抢救费等一切费用均不得另收。
- 13.因病情需要确需同时进行两种以上麻醉的，第一麻醉按全价收费，第二麻醉按 75%收取，第三麻醉及以上均不另行收费。
- 14.价格项目中按日计收的项目，不足半日按半日计收，上午入院按一日计收，下午入院按半日计收，上午出院不计收，下午出院按半日计收。
- 15.本市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 310401047、310904007、330100001、330100002、330100003、330100005、330100007、330100008、330100009、330100010、330100011、330100015、330100016 等项目同步停用。